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8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潘享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7年執更字第57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潘享偉(下稱受刑人)前因強盜、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6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嗣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32號駁回抗告確定。嗣桃園地檢署(全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上開確定裁定，以107年執更字第572號核發執行指揮書將受刑人發監執行(刑期自民國104年1月29日至124年11月25日止)。受刑人認上開已確定之定執行刑裁定刑期過長，請求本院從新從輕為有利受刑人之裁定。爰依法聲明異議。

二、本院按：

(一)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凡以國家權力強制實現刑事裁判內容，均屬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原則上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以檢察官為執行機關。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雖應以裁判為據，實現其內容之意旨，然倘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為執行時，即須另謀因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

01 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
02 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
03 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4 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定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原則
06 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
07 拘束，不得就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全部或部分重複定
08 應執行刑，惟若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
09 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者，則屬例外，
10 依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拘束
11 之同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先例所揭示之法律見解，
12 應不受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

13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強盜、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竊盜等罪之宣告刑，聲請合併定
15 其執行刑，經本院於106年9月28日以106年度聲字第2629號
16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
17 院106年11月9日以106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駁回抗告，有
18 上開各裁定附卷可查。是系爭裁定已經確定，具有實質之確
19 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
20 再行爭執，從而檢察官依本案確定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行，
21 經核並無任何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

22 四、本件受刑人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既未經檢察官為否准
23 之執行指揮，本院無從審酌檢察官是否執行指揮違法或其執
24 行方法有不當等節，從而本件聲明異議，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25 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9 法官 陳文貴

30 法官 黃惠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蔡麗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